

证券代码：873701

证券简称：山本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5:00-16: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01	山本光电	2026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作出《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25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以及 2026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2,984,271.0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8,466,134.7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552,343 股，以应分配股数 142,552,343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127,617.15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经营管理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人民币的一般授信，拟以公司董事长周晓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数额及担保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议案 8：《关于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就解除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协议。该解除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议案 9：《关于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经审慎考察及友好协商，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该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议案 10：《关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就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确保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工作顺利、高效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与解除原持续督导协议、签署新持续督导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及报告文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以及处理其他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一切必要事项。

议案 12：《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6 年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回避表决股东为（周晓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14:00-1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上村石观工业园第12栋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志高；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上村石观工业园第12栋2楼会议室；联系电话：+86（755）2788550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